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修订内容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调整后：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85,900.00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6,561.57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238,825.51	40,000.00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30,661.57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487.08	8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以上调整内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5、……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修订为“……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召开情形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及相关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由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更新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了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五、《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及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